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永清环保拟为其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永清”）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永清环保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推动衡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进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左家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授信业务品种为项目贷款，专项用于“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建设，由永清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衡阳市高新开发区解放大道 19 号丰越大厦 A 栋 1102 房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佳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重金属污染防治；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环境法律治理设施运营。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衡阳永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4 年末/2014 年度	2015 年 9 月末/2015 年 1-9 月
总资产	150,412,699.88	257,949,536.90
净资产	120,652,080.48	120,249,521.99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600,317.61	-402,558.4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 2014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衡阳永清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左家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授信业务品种为项目贷款，专项用于“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建设。永清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衡阳永清）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除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的融资担保外，永清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等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衡阳永清承接“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根据项目融资计划，部分资金需要通过项目贷款解决，以推动该项目的顺利进行。董事会认为，衡阳永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支持该公司的发展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意为衡阳永清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

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上述担保。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衡阳永清“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子公司经营活动需要。衡阳永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控制力强，此项担保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永清环保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永清环保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智博

李纪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02 日